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7,858	83,629
銷售成本		(61,888)	(62,070)
毛利		25,970	21,559
其他收入	4	15,799	14,0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3)	(8,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55)	(41,664)
其他淨收益/(虧損)		297	(893)
經營虧損		(3,652)	(15,875)
融資成本	6(a)	(222)	(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874)	(15,999)
所得稅開支	7	(437)	(257)
年度虧損		(4,311)	(16,25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變更		9,528	(60)
- 海外業務註銷後累計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	(2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列報貨幣的匯兌變更		(8,219)	1,3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1,309	1,01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002)	(15,2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63)	(17,065)
非控股權益		2,052	809
		<u>(4,311)</u>	<u>(16,25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8)	(15,864)
非控股權益		856	619
		<u>(3,002)</u>	<u>(15,24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士應佔虧損下每股虧損			
— 基本	9(a)	<u>人民幣(0.002)元</u>	<u>人民幣(0.005)元</u>
— 攤薄	9(b)	<u>人民幣(0.002)元</u>	<u>人民幣(0.00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01	30,275
使用權資產		26,581	26,714
投資物業		61,477	66,143
		<u>115,859</u>	<u>123,13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344	15,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7	2,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31	104,629
		<u>127,672</u>	<u>122,9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044	2,846
租賃負債		2,877	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84	28,425
應付稅項		732	307
		<u>33,437</u>	<u>32,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235</u>	<u>90,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094</u>	<u>213,8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7	902
資產淨值		<u>209,377</u>	<u>212,98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127,179)	(123,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970	209,828
非控股權益		3,407	3,155
權益總額		<u>209,377</u>	<u>212,9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相關 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可預見的未來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農產品銷售	<u>87,858</u>	<u>83,629</u>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2	766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13,216	12,132
雜項收入	919	658
政府補助(附註)	312	2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0
	<u>15,799</u>	<u>14,03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由香港政府就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及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支持性補貼約人民幣 312,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70,000 元)。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及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u>87,858</u>	<u>83,629</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相關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0,482	12,386
客戶 B	10,428	9,326
客戶 C	<u>13,313</u>	<u>8,34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40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82	124
	<u>222</u>	<u>124</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質福利	14,091	14,794
酌情獎金	284	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0	1,273
	<u>15,535</u>	<u>16,31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98	745
- 非審核服務	293	290
已銷售存貨成本(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57,610	58,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1	3,636
投資物業折舊	4,666	4,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8	5,3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4	797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年內撥備	703	146
-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6)	111
	<u>437</u>	<u>257</u>

附註：

- (a)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銷售農作物)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 (b)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超過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6,363,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7,06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3,295,582,000（二零二二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6,363,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7,065,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3,295,582,000（二零二二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餘額。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獲確認時之各自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8,357	8,038
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	4,123	6,016
超過三個月	1,864	1,299
	<u>14,344</u>	<u>15,353</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978	2,771
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	-	-
超過三個月	66	75
	<u>2,044</u>	<u>2,846</u>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初，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佈今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二十年聚焦農業產業。文件要求做好今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

全文共9個部分，包括：抓緊抓好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強化農業科技和裝備支撐、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推動鄉村產業高質量發展、拓寬農民增收致富渠道、紮實推進宜居宜業和美鄉村建設、健全黨組織領導的鄉村治理體系、強化政策保障和體制機制創新。

文件指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最艱鉅最繁重的任務仍然在農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守好「三農」基本盤至關重要、不容有失。

黨中央認為，必須堅持不懈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舉全黨全社會之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

文件提出，堅決守牢確保糧食安全、防止規模性返貧等底線，紮實推進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等重點工作，加快建設農業強國，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8,8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400萬元，上升約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6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00萬元），毛利率為30%。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銷售量及收益上升，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900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0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5%，至人民幣3,6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9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09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3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二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倍（二零二二年：4倍）。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脫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集團未來將致力於農業生產端數字化建設，推廣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農場管理系統、參與地方政府農業大數據平台建設，為超大新經營模式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迅速採取行動，將旗下資源分配至讓本集團能夠在商業氣氛改善時把握業務上的增長機會。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與林順權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會面，藉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F.2.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主席郭浩先生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序。

